

傳銷公司應注意報備與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之義務！

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內容變更，應事先報備；於傳銷商加入時，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，並交付契約正本。

■ 撰文 = 李婉君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視察)

案件背景

A公司為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商品或服務的多層次傳銷事業，公平會於民國108年間赴A公司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，發現其參加契約所載商品價值減損內容、傳銷商組織層級及獎金內容等，與報備不符；又A公司疑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規定。

調查事實

經公平會調查，A公司傳銷參加契約之商品價值減損內容，就商品30天內及45天以上3個月以內，分別載「扣除原價10%退回」及「扣除原價20%退回」，與報備之商品30天內、31-45天以內及46天以上3個月以內，分別為「原價收回」、「扣除原價10%退回」及「扣除原價20%退回」不符；A公司於107年9月報備刪除「企業會員」組織層級，但仍有傳銷商分別於107年12月晉升為企業會員及107年11月加入成為企業會員；A公司報備之獎金制度有K值設計(加權平均)，但A公司自承實際計算獎金並未啟動K值，

與報備不符，故A公司變更參加契約與傳銷制度，未事先向公平會報備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

另公平會發現，A公司有9位傳銷商係經由網站加入及刷卡付款，嗣後並未完成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，即加入成為傳銷商，按多層次傳銷事業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，且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，此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所明定，前述9位傳銷商之加入，雙方並未依法定方式完成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，故A公司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，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，亦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

結語

公平會提醒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公平會報備，實施後如有變更，亦應事先報備；招募傳銷商加入時，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，並交付契約正本，俾免觸法。 